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技术手册

（适用于成包皮棉）

（二〇一七年版）

中国棉花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前 言

根据《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适用于成包皮棉）》的要求，为了确保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的成包皮棉符合其特定品质要求，特制订本技术手册，供有关部门、检测机构和申请企业使用。

本手册是依据国家标准GB1103.1《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2《皮辊加工细绒棉》、GB19635《棉花 长绒棉》和GB/T 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制订的，并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和提高。对于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本手册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其内在品质和外部包装均达到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指标，满足了纺织企业对高品质原棉和消费者对生态环保的要求。

本手册由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实施和解释。

一、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范围

符合 GB/T 18353《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的 400 型加工企业生产的、经过国家公证检验的成包皮棉。

二、使用本标志产品的品质特征

本标志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以证明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所具有的以下特定品质：

（一）品质指标

1、**锯齿加工细绒棉**：经国家公证检验，颜色级为白棉一至三级和淡点污棉一级、长度为 28 毫米及以上、轧工质量为中档及以上、马克隆值为 A 级和 B 级、断裂比强度为中等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中等及以上；

2、**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 3 级及以上，长度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

3、**长绒棉**：品级 2 级及以上，长度 37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

（二）**异性纤维含量**：0.3 克/吨以下（以批为单位）；

（三）**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0.05 毫克/公斤及以下（以批为单位）。

三、使用本标志产品的执行标准

使用本标志的成包皮棉，其执行标准是：

（一）内在品质

- 1、锯齿加工细绒棉按 GB1103.1 执行；
- 2、皮辊加工细绒棉按 GB1103.2 执行；
- 3、长绒棉按 GB19635 执行。

（二）异性纤维含量

按上述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

按国家标准 GB/T 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执行。

（四）外观要求

棉包包装按国家标准 GB6975 执行。

四、使用本标志产品的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锯齿加工细绒棉： 颜色级、轧工质量、长	锯齿加工细绒棉：颜色 级为白棉一至三级和淡点

	<p>度、马克隆值、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p> <p>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长度、马克隆值；</p> <p>长绒棉：品级、长度、马克隆值。</p>	<p>污棉一级、长度为 28 毫米及以上、轧工质量为中档及以上、马克隆值为 A 级和 B 级、断裂比强度为中等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中等及以上；</p> <p>皮辊棉：品级 3 级及以上，长度 28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p> <p>长绒棉：品级 2 级及以上，长度 37 毫米及以上，马克隆值 A 级和 B 级。</p>
2	异性纤维含量	0.3 克/吨以下
3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	0.05 毫克/公斤及以下

五、检验方法

品质指标，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认定的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依据国家标准对每包棉花进行检验；

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异性纤维含量，由申请企业自检，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供《产品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六、检测结果判定

品质指标：依据中国纤维检验局认定的棉花公证检验室出具的检验证书进行判定；杀虫剂等农药混合物残留量：依据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判定；异性纤维含量：由申请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声明》确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方可使用本标志。若其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则判定为不符合本标志产品品质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本标志。

七、复验申请

申请企业可对检测不合格的指标提出复测，复测样品须与检测样品保持一致，复测结果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本标志。

附件

产 品 符 合 性 声 明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申请书》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生产批号：

数量：

我们基于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对本企业申请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成包皮棉作出如下郑重声明并承诺：

棉花加工过程采用异性纤维清理设备，异纤含量为 0.3 克/吨以下；棉花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6975 的规定；使用本标志的每包皮棉均经过公证检验，符合“中国棉花”标志特定品质规定的要求。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点：

时间： 年 月 日